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环评公示

项目名称：可回收资源分选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祥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可回收资源分选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115-89-01-9333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孔*增	联系方式	134****39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8 度 44 分 30.174 秒，31 度 42 分 41.48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6〕122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5365.2（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25〕3号 2、《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环评公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10个街道。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雨花台区、秦淮区交界处，面积约155.4945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在村庄建设区范围内，属于可开发建设区域，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相关要求。

2、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庄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庄规划（2021-2035）》，规划构建“一心、一环、六片、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以粮食种植为基础，以中草药种植为特色，以田园教育、乡村农旅为补充和拓展，引导一二三产业多元联动。第一产业方面，保障粮食产出，优化特色发展；第二产业方面，腾退低效工业，引导三产融合；第三产业方面，依托农业特色景观与农耕文化，彰显乡村价值。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主要从事可回收资源分选，属于工业类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红旗村村庄规划（2021-2035）》中要求腾退的低效工业，符合该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主要从事可回收资源分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场所证明，地块用地性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横溪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出具的权属地类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权属为红旗村集体，二调

环评公示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土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三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中涉及耕地0亩，涉及基本农田0亩。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坑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38km。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环评公示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四、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总量可在江宁区区域内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环评公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五、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横溪片区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4。



图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对照图

表 1-4　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符合江宁区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各项污染物排放可在江宁区区域内平衡。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建设完成后编制	符合

环评公示

		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	符合

六、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符合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和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上料、筛分、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及处置。	符合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相关质量标准见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废钢尾料严格执行入厂管控要求，不得沾染危险废物，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5.1.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原料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符合
5.1.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原料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封闭堆场，上料、筛分、分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及处置。	符合
5.1.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符合
5.1.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环评公示

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8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 2.2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5.1.9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1.10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GB18597、HJ2042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严格执行GB18597、HJ2042 等相关要求。	符合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从而减少粉尘的产生。	符合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固废破碎前先进行分选处理，可以有效减少对设备的机械损坏。	符合
5.5.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选采用风力分选、浮选分选、磁力风选、涡电流分选、水力分选组合分选技术。	符合
5.5.4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本项目原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	符合

七、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可回收资源分选，原料主要来源于钢厂废钢尾料，分选出的混合铝、不锈钢、铁、铜等外售其他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环评公示

（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八、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按相关要求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将按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收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收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与受托方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符合

环评公示

（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并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九、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1）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2）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b）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 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1）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 6.1a）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2）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和 6.1b）1）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3）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以废钢尾料作为原料，通过筛分、空分、磁选、涡电流分选、传感分选等工序，分选得到混合铝、不锈钢、铁、铜，产品质量标准参照执行 GB/T 38472-2023、GB/T 39733-2024、GB/T 38470-2023 标准要求。上述标准均为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满足 6.1a）1）的要求。 废钢尾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生产的产品混合铝、不锈钢、铁、铜中不含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符合 6.1a）和 6.1b）1）规定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及处置。	符合

十、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环评公示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以及现场踏勘等方式核实受托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运输责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 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前两款规定的委托人应当督促受托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义务，受托人应当及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委托人。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受托人在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运输责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	符合

十一、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宁环办〔2022〕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信息。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组织重点产废企业按季度报送相关信息，实现可溯源信息化管理定期统计分析全市整体情况。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利用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信息。	符合

环评公示

探索建立南京都市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互助共享机制、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机制以及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推进资源共享、区域联动、应急协作执法协同、信息互通。		
(三)建立收集分选体系 推动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材、废玻璃、废橡胶、纺织边角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选能力建设，至 2025，至少建成 3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选中心，基本实现区域、种类全覆盖。 加快实现小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以及集中化兜底处置。	本项目主要从事可回收资源分选，原料主要来源于钢厂废钢尾料，分选出的混合铝、不锈钢、铁、铜等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十二、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将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符合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将按 GB18597-2023 标准要求建设 1 座 5m^2 危废库。	符合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污泥等信息。	符合

十三、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环评公示

表 1-12　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上料、筛分、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上料、筛分、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新污染物。	符合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新污染物。	符合要求

十四、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1）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2）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见表1-13。

环评公示

表 1-13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治理设施
1	污水处理	隔油沉淀池
2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环评公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祥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原租用南京广积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庙庄村正方大道 6 号现有厂房 3500㎡，主要从事可回收资源分选，原有生产规模为年分拣有色金属、塑料产品约 3000 吨。企业“可回收资源分选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123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通过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搬迁至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5365.2㎡，主要从事可回收资源分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分拣有色金属、塑料产品约 30000 吨。

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6〕1225 号，项目代码：2303-320115-89-01-93334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可回收资源分选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

投资总额：2000 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0 人；

环评公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645m^2	利用现有标准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99.2m^2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食堂		121m^2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76m^2	位于生产车间局部
	成品堆放区		172m^2	位于生产车间局部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1278.3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t/a	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
	供电		3.5 万度/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6m^3	预处理达接管标准
		粉碎废水、摇床分选废水	隔油沉淀池 1 座，80m^3	回用于生产
	废气	上料、筛分、分选粉尘	1 套，40000m^3/h	布袋除尘器
		卸料粉尘	/	封闭式堆场，喷淋降尘
		堆场扬尘	/	封闭式堆场，喷淋降尘
		皮带输送粉尘	/	密闭皮带输送机，落料口设置局部集气罩
		汽车运输扬尘	/	遮挡布，洒水降尘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35m^2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危废库	5m^2	
依托工程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涉密已删除*****

（2）质量控制及产品技术要求

*****涉密已删除*****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涉密已删除*****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7。

*****涉密已删除*****

环评公示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原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1）原料来源与暂存管控

本项目生产原料废钢尾料全部来自江苏省内钢厂废钢尾料以及其他工业企业废钢破碎后的尾料，主要成分为铝、铁、不锈钢、铜、橡胶、塑料等，经属性判定属于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有原料统一暂存于生产车间内部的原料堆放区，严禁露天堆放。原料堆放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配套建设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无漫流渗漏风险。

②贮存场防渗性能不低于渗透系数为 1.0×10^{-5}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要求。

③贮存场采取分区作业、覆盖、定期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从源头减少无组织扬尘排放。

④严格执行准入管理，严禁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 2-9　项目拟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览表

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类别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废钢破碎尾料	SW59	900-099-S59
钢厂废钢尾料	SW17	900-001-S17

原料堆场面积及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年分选废钢尾料 30000t，年生产 300d，日均原料消耗量为 100t/d；原料最大允许堆存天数按 15d 计，则最大堆存量约为 1500t。项目设原料堆放区 2 处，占地面积合计 576m^2，堆积密度按 1.7t/m^3 计（参照同类废钢尾料分选项目取值），堆场面积利用率 0.65，有效堆存面积约 374.4m^2，有效堆高 2.5m，有效堆存容积约 936 m^3，最大可堆存原料约 1591.2t，可支撑约 15.9d 的生产周转，大于 15d 的最大堆存要求。因此，本项目原料堆放区面积及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日常正常生产要求，堆场面积设置基本合理，建议按 15d 上限严格管控原料周转、不得超期堆存。

（2）一般固体废物入场要求

所有入场物料必须完成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确认属于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放射性超标物料、易腐易挥发废物混入厂区。

判定依据：废钢尾料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性，由供应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或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予以佐证。经确认属于Ⅰ类一般工业固废，且满足本项目原辅料准入控制指标的废

环评公示

钢尾料，方可在入场辐射检测合格后作为本项目生产原料使用。

入场控制指标：入场物料浸出毒性重金属指标需满足 GB8978 一级标准，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水溶性盐总量≤2%，物料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易自燃物质。

来源台账核验：建立全批次原料溯源台账，每批次入场物料需附带完整来源信息，明确记录产废单位名称、物料种类、实际入场量，相关台账及属性证明文件归档留存不少于 5 年。

分选产物去向管控：本项目分选产生的铁、不锈钢、铜、铝、塑料、橡胶等产物，分类收集后全部外售至合规资源回收加工企业，作为其生产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外售环节建立完整的流转台账，逐批次记录品类、重量、接收单位及转移时间，相关资质材料及台账凭证归档留存不少于 5 年。

6、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船漂补充用水、粉碎用水、摇床分选用水、降尘用水，新鲜水用量 1278.3t/a。新鲜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板桥河；粉碎废水、摇床分选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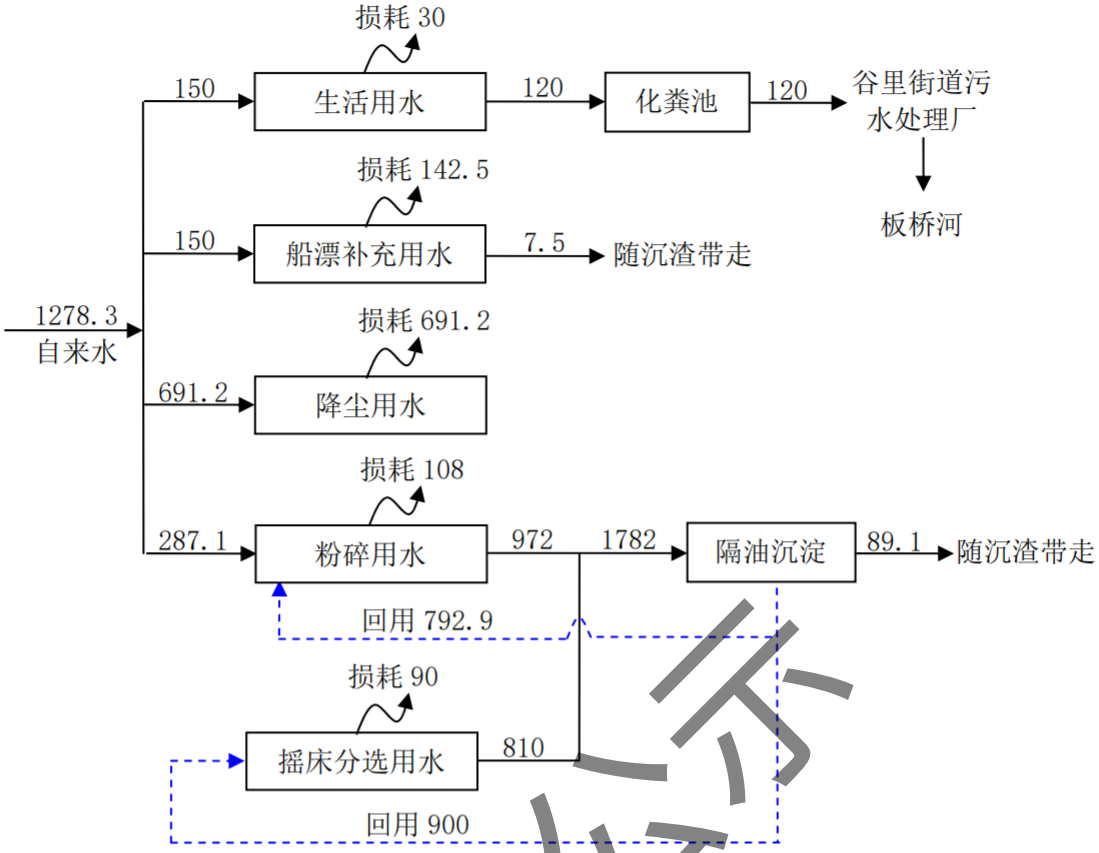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t/a）

环评公示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10。

*******涉密已删除*******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项目厂区内设有食堂，食堂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就餐采取外卖盒饭送餐及外出就餐的方式解决，不设职工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用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项目东侧为南京市江宁区红旗包装箱厂，南侧为南京宝龙纸业有限公司及空地，西侧为华厦铝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侧目前为空地。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涉密已删除*****

本项目营运期产排污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1、G1-2、G1-3	上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G3-1、G3-2、G3-3、G3-4	分选粉尘	颗粒物	
	/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堆场，喷淋降尘
	/	堆场扬尘	颗粒物	
	/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皮带输送机，落料口设置局部集气罩
	/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遮挡布，洒水降尘
	/	异味	/	优化物料周转调度流程，强化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W1	粉碎废水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粉碎废水、摇床分选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W2	摇床分选废水	COD、SS、石油类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	一次筛分、空气分选	轻物料	外售处置
	/	分选	水泥块及砂石	
	/	分选	非金属颗粒	
	/	物料使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空压机	含油废液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	隔油沉砂	浮油及油泥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处置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	废水处理	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迁建前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概况

南京祥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租用南京广积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庙庄村正方大道 6 号现有厂房，原有生产规模为年分拣有色金属、塑料产品约 3000 吨。企业“可回收资源分选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江）建[2023]123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通过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

原有项目厂区建筑面积 3500㎡，厂区内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厂区职工人数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环评公示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卸料粉尘、堆场扬尘，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卸料粉尘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原料堆场采取喷淋降尘措施。

企业于2024年10月8日-9日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R24091911），监测结果见表2-12、2-13。

表2-1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2024.10.8	DA001	颗粒物	1.5	1.44×10^{-2}	达标
2024.10.9	DA001	颗粒物	1.3	1.18×1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表2-13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8	上风向G1	0.185	0.5	达标
		下风向G2	0.276		达标
		下风向G3	0.291		达标
		下风向G4	0.275		达标
	2024.10.9	上风向Q1	0.202		达标
		下风向Q2	0.305		达标
		下风向Q3	0.287		达标
		下风向Q4	0.26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庙庄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终排入江宁河。

表2-14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时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4.10.8	6.8-7.3	144	16	12	0.46	21
2024.10.9	6.8-7.3	156	18	13	0.43	22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废水水质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庙庄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的要求。

（3）噪声

原有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链板机、滚筒筛、立式空分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环评公示

70-85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2-15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4.10.8	东厂界 Z1	54.1	达标
	南厂界 Z2	53.0	达标
	西厂界 Z3	56.8	达标
	北厂界 Z4	54.7	达标
2024.10.9	东厂界 Z1	53.6	达标
	南厂界 Z2	53.4	达标
	西厂界 Z3	57.2	达标
	北厂界 Z4	5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4）固废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及砂石，木块、石块、砖块等废弃物，废塑料及金属，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污泥及砂石，木块、石块、砖块等废弃物，废塑料及金属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5MABMYOA49B001Y，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时完成执行报告的填报工作。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6。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排入外环境）
废水	废水量	646
	COD	0.0323
	SS	0.0065
	氨氮	0.0052
	总磷	0.0003
	总氮	0.0097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环评公示

5、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 2022 年 9 月 23 日新增水洗工艺，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受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宁环罚告[2022]15385 号），企业已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并全额缴清罚款。

（1）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①原有项目环评未核算筛分、分选粉尘。

②原有项目上料粉尘收集效率偏低。

（2）“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重新核算筛分、分选粉尘。

②本次项目实施后对上料粉尘集气罩进行整改。

原有项目搬迁后，设备将全部拆除，不再生产，在拆除过程中厂区固废将进行有效处置，不会遗留污染物。

二、迁入地原有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租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经调查，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原为南京南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该企业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的生产，2025 年 12 月该企业停产，原有生产设备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拆除，在拆除过程中厂区固废均进行了有效处置，无遗留污染物，企业运营期间未收到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投诉，也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无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此，项目用地没有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环评公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2025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	60	10	/	达标
NO_2	年均值	23	40	57.5	/	达标
PM_{10}	年均值	47	60	78.3	/	达标
$PM_{2.5}$	年均值	27.1	30	90.3	/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³	4mg/m³	22.5	/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59	160	99.4	/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南京市为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印发《南京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各板块 2025 年度治气目标，形成七大类 80 条具体举措。开展“首季争优”“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大气治理攻坚。

（2）特征污染物补充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景新村现状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6km 处，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3 日，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mg/m³）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TSP	山景新村	0.041	0.042	0	0.047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标准限值要求。

环评公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Ⅰ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Ⅱ类，4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评公示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E	纬度 N					
居民点	118.742962	31.711909	居住区	20 人	GB3095-2026 二类区	东	112
红旗社区村委会	118.743315	31.712171	行政办公	15 人		东北	135
红旗社区卫生服务站	118.743955	31.712086	医疗卫生	5 人		东北	198
鲢鱼塘	118.737868	31.709959	居住区	30 人		西南	285
三王村	118.746124	31.711690	居住区	150 人		东	380
山北戴	118.745799	31.709491	居住区	180 人		东南	41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总氮	70	

环评公示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指标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主要标准限值列于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COD	30	
3	氨氮	1.5	
4	总磷	0.3	
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6	总氮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粉碎废水、摇床分选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具体回用标准见表 3-7。

表 3-7　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工艺用水标准	pH（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浊度（NTU）	5	
	COD	50	
	石油类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规定要求。

环评公示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4	24.041	23.8006	/	0.2404	0.0014	0.2404	+0.23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3	1.3511	0	/	1.3511	0.003	1.3511	+1.3481
废水	废水量	646	120	0	120	120	646	120	-526
	COD	0.0323	0.048	0.0072	0.0408	0.0036	0.0323	0.0036	-0.0287
	SS	0.0065	0.024	0.0048	0.0192	0.0012	0.0065	0.0012	-0.0053
	氨氮	0.0052	0.003	0	0.003	0.0002	0.0052	0.0002	-0.005
	总磷	0.0003	0.0005	0	0.0005	0.0001	0.0003	0.0001	-0.0002
	总氮	0.0097	0.0048	0	0.0048	0.0018	0.0097	0.0018	-0.0079
固废	危险废物	0	0.7	0.7	/	0	0	0	0
	一般固废	0	11398.2585	11398.2585	/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	0	0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废气：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5871t/a（有组织 0.239t/a、无组织 1.3481t/a），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环评公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规模的土建施工，施工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⑴有组织废气 ①上料粉尘 原有项目上料工序废气收集效率较低，导致现场实测排放浓度结果显著低于实际产污水平，因此，本次评价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不直接引用原有检测报告数据。 金属分选：废钢尾料采用铲车运至上料机，上料过程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碎石卸料产污系数 0.02kg/t。本项目废钢尾料 30000t/a，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6t/a。 船漂水选：橡胶、塑料等采用叉车运至上料机，上料过程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碎石卸料产污系数 0.02kg/t。本项目橡胶、塑料等约 7500t/a，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15t/a。 摇床水选：船漂筛分底料以及涡电流分选小颗粒采用叉车运至上料机，上料过程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碎石卸料产污系数 0.02kg/t。本项目船漂筛分底料以及涡电流分选小颗粒约 1800t/a，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6t/a。 因此，本项目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786t/a。 ②筛分粉尘 本项目废钢尾料在一次筛分过程有粉尘产生。原有项目环评未考虑筛分工序粉尘，本次环评重新进行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筛选”颗粒物产污系数 252g/t-原料，本项目废钢尾料 30000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7.56t/a。 ③分选粉尘 本项目废钢尾料在空气分选、磁选、涡电流分选、传感分选过程有粉尘产生。原有项目环

环评公示

评未考虑分选工序粉尘，本次环评重新进行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破碎+风选”颗粒物产污系数 247g/t-原料，分选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分选粉尘产生情况表

工艺名称	分选量（t/a）	产污系数（g/t-原料）	粉尘产生量（t/a）
空气分选	27000	247	6.669
磁选	18000	247	4.446
涡电流分选	15000	247	3.705
传感分选	9000	247	2.223
合计			17.043

综上所述，本项目上料、筛分、分选粉尘产生量为 25.389t/a。

本项目滚筒筛、立式空分机、金属滚筒筛、涡电流分选机、传感分选机直接通过设备预留排风口进行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上料机设置半密闭罩（微负压，设置软帘垂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上料、筛分、分选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本项目上料、筛分、分选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24.041t/a，产生速率 8.904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04t/a，排放速率 0.08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1.348t/a，排放速率 0.4993kg/h。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半密闭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3600FV\beta$$

式中：Q-排气量（m^3/s）；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2；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 0.5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5。

表 4-2 废气风量核算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风量（m^3/h）	所需风量（m^3/h）
滚筒筛	1	3500	3500
立式空分机	2	3000	6000
金属滚筒筛	1	2000	2000
涡电流分选机	3	3000	9000
传感分选机	1	4000	4000
设备名称	集气罩设置情况		所需风量（m^3/h）
	数量	开启面积 F（m^2）	
上料机（半密闭罩）	1	2×1.3	4914
上料机（半密闭罩）	1	1.5×1.2	3402
上料机（半密闭罩）	1	1.2×1	2268
风量合计			35084

经计算可知，合计需风量为 35084m^3/h。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环评公示

6.10.8 风机选型计算风量应在除尘管网计算总排风量上附加管网和设备的漏风量，按下式计算：

$$Q' = K_1 K_2 Q$$

式中：Q'-风机选型计算风量，m^3/h；

Q-除尘管网计算总排风量(风机入口处)，m^3/h；

K_1-管网漏风附加系数，除尘系统 K_1=1.1~1.15，本次评价取 1.1；

K_2-设备漏风附加系数，按有关设备样本选取，K_2 一般处于 1.02~1.05 范围，本次评价取 1.02。

因此，风机设计风量应不小于 39364.2m^3/h，因此，布袋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取 40000m^3/h。

⑵无组织废气

①卸料粉尘

本项目废钢尾料在卸料过程起尘，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装卸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本次评价取 2.5m/s；

M—汽车装卸量，t，本次评价取 10t。

根据以上经验公式计算，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3.4g/次。本项目年装卸量为 30000t。本项目汽车载重为 10t，每年运输量为 3000 次，全年作业时间约 600h，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02t/a（0.017kg/h）。

本项目卸料在封闭的原料堆场中进行，原料堆场设置 1 套喷淋装置，卸料期间喷淋降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放源中“表 1-14 卸料、运输和转运作业逸散尘的控制技术、效率和费用—卸料、运输—喷水系统控制效率为 50%、部分封闭控制效率为 70%”。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在卸料工序的抑尘效率可达 70%，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31t/a（0.0052kg/h）。

②堆场扬尘

本项目废钢尾料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场中堆存，原料在堆存过程中基本不受外界风力等环境影响，堆场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降尘。因此，本项目原料堆场不易起尘，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③皮带输送粉尘

环评公示

本项目废钢尾料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输送过程中受物料落差、皮带抖动等因素影响，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并在落料口设置局部集气罩（并入对应设备），有效减少输送环节无组织粉尘排放。因此，本项目皮带输送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④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禁止超载，限制车速，废钢尾料运输过程使用遮挡布遮盖，防止物料洒落；及时清扫路面和对路面洒水。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汽车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⑤异味

本项目分选过程中产生的轻物料、尾料等在生产车间内暂存，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建议企业优化物料周转调度流程，尽量缩短轻物料、尾料等在厂房内的暂存时间，同时强化车间通风换气，加快厂房内空气流通。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异味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4-3，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环评公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工艺	收集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上料、筛分、分选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222.6	24.041	有组织	40000	布袋除尘器	85/95*	99	是	2.23	0.089	0.2404
				/	1.348	无组织	/	/	/	/	/	/	0.4993	1.348
2	卸料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	0.0102	无组织	/	封闭堆场，喷淋降尘	/	70	/	/	0.0052	0.0031

注*：上料粉尘收集效率 85%，筛分、分选粉尘收集效率 95%。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上料、筛分、分选粉尘	颗粒物	40000	222.6	8.9041	24.041	布袋除尘器	99	2.23	0.089	0.2404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上料、筛分、分选粉尘	颗粒物	1.348	0.4993	/	/	1.348	0.4993	85.8×60（局部长度 62）	10
	卸料粉尘	颗粒物	0.0102	0.017	封闭堆场，喷淋降尘	70	0.0031	0.0052		

环评公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达标排放情况

⑴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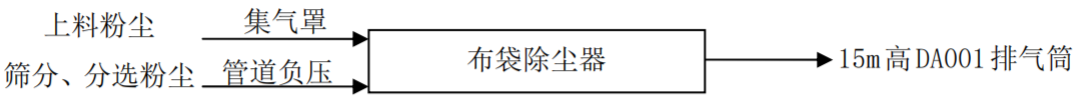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废弃资源	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上料、筛分、分选粉尘：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除尘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

表 4-7　布袋除尘器工作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1	风量	m^3/h	40000
2	材质	/	涤纶针刺毡
3	滤袋规格	mm	Φ133×2500
4	过滤风速	m/min	0.89
5	总过滤面积	m^2	748.8
6	滤袋数量	条	720
7	清灰方式	/	脉冲喷吹清灰

工程实例：根据《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NG 储运用增强型绝缘板生产线高端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该企业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FQ-5、FQ-6)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

排气筒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平均处理效率（%）
		平均排放浓度（mg/m^3）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浓度（mg/m^3）	平均排放速率（kg/h）	
FQ-5	颗粒物	93.3	2.3	ND（1）	-	99.5
		97.3	2.36	ND（1）	-	99.5

环评公示

FQ-6	颗粒物	85.0	2.44	ND（1）	-	99.4
		83.3	2.37	ND（1）	-	99.4

注：ND 表示未检出，本次按检出限（1mg/m³）的一半核算处理效率。

由上表可知，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可行。

本项目上料、筛分、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合理可行。

⑵无组织废气

①卸料粉尘

本项目卸料在封闭的原料堆场中进行，原料堆场设置 1 套喷淋装置，卸料期间喷淋降尘。

②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内设置 1 套喷淋装置，定期喷淋降尘。

表 4-9　喷淋系统工作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1	喷淋系统数量	套	1（双独立分区）
2	设计流量	m³/h	≥8
3	供水工作压力	MPa	0.2-0.3
4	喷头数量	个	16（8×2）
5	单喷头流量	L/min	0.72
6	单次喷洒时间	min	10
7	喷淋次数	次/天	2

③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并在落料口设置局部集气罩。

④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严格管理运输车辆，禁止超载，限制车速，废钢尾料运输过程使用遮挡布遮盖，防止物料洒落；及时清扫路面和对路面洒水。

（3）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年）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上料、筛分、分选粉尘	颗粒物	0%	222.6	8.9041	1	0-1 次

为了减轻项目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

环评公示

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企业需停止生产活动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DA001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8°44′29.562″ 纬度：31°42′42.523″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无组织	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上料、筛分、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船漂补充用水、粉碎用水、摇床分选用水、降尘用水，新鲜水用量 1278.3t/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平均 50L/人•日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15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

②船漂补充用水

本项目船漂水选工艺因物料带出和蒸发损耗，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充水量约 0.5t/d，则船漂补充用水量约为 150t/a。船漂用水经配套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粉碎用水

环评公示

本项目船漂筛分底料以及涡电流分选小颗粒采用湿式粉碎，粉碎设备用水量 0.6m³水/吨-原料，破碎量约为 1800t，粉碎用水量约为 1080t/a（其中新鲜水 287.1t/a，回用水 792.9t/a）。物料带走等损耗按 10%计，则粉碎废水产生量为 972t/a。

④摇床分选用水

本项目粉碎后的混合料采用水摇床进一步分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摇床用水量约 1.5t/d，摇床分选用水量约为 900t/a（回用水 900t/a）。物料带走等损耗按 10%计，则摇床分选废水产生量为 810t/a。

⑤降尘用水

为减少起尘和扬尘，原料堆场需进行喷淋降尘，参照《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25）中煤堆场喷洒用水指标 2L/m²·次，本项目原料堆场 576m²，每天喷淋 2 次，喷淋降尘用水量约 691.2t/a，全部以蒸发形式损耗。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板桥河；粉碎废水、摇床分选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污水托运方案：本项目办公楼拟设置污水暂存池一座，容积 12m³，生活污水每月托运一次，每次托运污水量约 10.8m³（按月最大工作日数 27 天计），污水暂存池能够满足污水暂存要求。采用吸污车抽吸污水，对于管道内剩余少量的污水直接用高压冲洗水冲洗管道后同步抽吸。污水运输一般采取公路运输，选用专用的密闭污水槽车，槽车罐体容积 14.63m³，不得与其他工业污水混装、混运。托运方按时到企业收集，优先选用路线短、对沿线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避免在装卸、运输途中产生二次污染。

污水清运应当制定污水清运管理计划，内容应包括托运方案、监管要求和措施；清运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应建立污水清运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污水清运量等有关信息。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环评公示

表 4-1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COD	340	0.0408	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00	0.024		SS	160	0.0192	
		氨氮	25	0.003		氨氮	25	0.003	
		总磷	4	0.0005		总磷	4	0.0005	
		总氮	40	0.0048		总氮	40	0.0048	
粉碎废水	972	COD	120	0.1166	隔油沉淀池	/	/	/	回用于生产
		SS	1200	1.1664					
		石油类	10	0.0097					
摇床分选废水	810	COD	60	0.0486					
		SS	600	0.486					
		石油类	5	0.0041					
项目废水	120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外排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COD	340	0.0408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	COD	30	0.0036	板桥河
		SS	160	0.0192		SS	10	0.0012	
		氨氮	25	0.003		氨氮	1.5	0.0002	
		总磷	4	0.0005		总磷	0.3	0.0001	
		总氮	40	0.0048		总氮	15	0.0018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粉碎废水、摇床分选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经验数据分析，化粪池对 COD、SS 的去除效率约 15%-20%，对其他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

表 4-14　化粪池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	mm	3000×1600×1800
2	总有效容积	m^3	6
3	三格容积比	/	2：1：3
4	总水力停留时间	h	24
5	清掏周期	月	12-18

隔油沉淀池：废水自流进入一级隔油沉砂段，大粒径颗粒物、泥沙快速沉到池底，80%以上的游离浮油上浮到水面被挡油板拦截，进入集油槽收集。水流进入二级沉淀段，通过斜管填料进一步聚结微小油滴，同时完成细颗粒 SS 的沉降，油泥分别向顶部和底部分离。最后进入三级澄清段，剩余微量浮油和悬浮物完成最终分离，清水从溢流堰排出，池底沉降的污泥通过

环评公示

底部排泥阀定期排出。

表 4-15　隔油沉淀池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	m	12×4
2	总有效表面积	m^2	48（一级 20、二级 14、三级 14）
3	总有效容积	m^3	80
4	有效水深	m	一级 1.75、二级 1.9、三级 1.3
5	总水力停留时间	h	4.5
6	表面负荷	$m^3/（m^2 \cdot h）$	一级 1.2、二级 0.9、三级 0.6
7	水平流速	mm/s	一级 6-8、二级 5-7、三级 4-6

回用可行性分析：

工程实例：根据《徐州鹏之耀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分拣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该企业废钢尾料筛分细料、碎料采用球磨进行粉碎，球磨粉碎过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漂选工序，监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处理工程实例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pH	COD	SS	石油类
球磨粉碎废水处理后	2025.6.6	第一次	7.1	43	37	0.90
		第二次	7.3	45	36	0.89
		第三次	7.2	38	39	0.87
	2025.6.7	第一次	7.3	40	35	0.91
		第二次	7.2	41	37	0.88
		第三次	7.2	44	38	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球磨粉碎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标准。因此，本项目粉碎废水、摇床分选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

本项目废水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预期处理效果　单位：mg/L

污染物 / 项目	COD	SS	石油类
进水	92.7	927.3	7.7
出水	46.4	74.2	0.8
去除效率	50%	92%	90%
回用标准	50	/	1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能够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可回用于生产。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西北角，银杏湖大道旁，板桥河东侧，一期项目已于 2003 年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3/d，2018 年底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建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m^3/d，污水

环评公示

处理采用“A^2/O+高效混凝沉淀池+紫外消毒”工艺，尾水主要指标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出水水质能够达到设计标准。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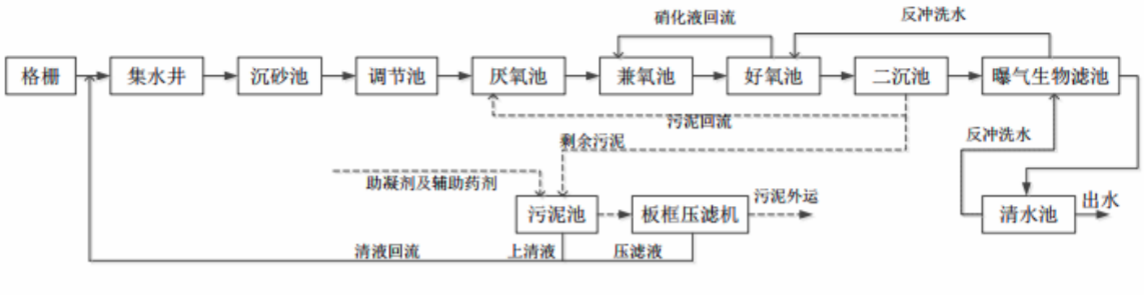

图 4-2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处理规模的可行性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 10000m^3/d，目前污水处理厂余量约为 1000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废水量为 0.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4-18。

表 4-18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项目废水	6-9	340	160	25	4	40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达标、处理余量、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0。

环评公示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粉碎废水、摇床分选废水	COD、SS、石油类	/	/	隔油沉淀池	/	/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8.740416	31.711404	0.012	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5）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YS001	COD、SS、石油类	按日*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链板机、滚筒筛、立式空分机、空压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环评公示

噪声源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4-22。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生产车间	上料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0	62	1	20	49.0	9h/d	20
	链板机	1	75		12	62	1	12	53.4		20
	滚筒筛	1	80		4	62	1	4	68.0		20
	立式空分机	2	80		6	82	1	3	70.5		20
	金属滚筒筛	1	80		24	82	1	3	70.5		20
	涡电流分选机	3	80		24	82	1	5	66.0		20
	传感分选机	1	80		41	82	1	5	66.0		20
	空压机	2	85		16	80	1	5	71.0		20
	上料机	1	75		10	43	1	10	55.0	7h/d	20
	船漂	1	85		12	46	1	6	69.4		20
	滚筒筛	1	80		20	46	1	20	54.0		20
	上料机	1	75		34	28	1	4	63.0	9h/d	20
	粉碎机	1	85		47	28	1	4	73.0		20
	摇床+除铁器	1	80		43	28	1	4	68.0		20
	摇床+除铁器	1	80		51	28	1	4	68.0		20
	废气处理风机	1	85		32	84	1	2	79.0		2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0,0,0），项目废气处理风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噪声控制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均选用低噪声、性能佳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③减振，在空压机等高噪声源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设备支撑脚与减振器上表面螺栓固定，减振器下表面与地面采用螺栓固定，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

④吸声、隔声、消声。各类风机进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连接管道及穿墙处均采用耐火材料密封、固定；其他高噪声设备均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⑤加强管理。通过强化管理等措施，尽量减少作业噪声。

⑥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可达 20dB（A）。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⑴预测模式

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L_p(r_0)+Dc-\left(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right)$$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环评公示

L_P（r_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A_{div}=20lg（r/r$_0$），公式简化如下：

$$L_p(r)=L_p(r_0)-20\lg\left(\frac{r}{r_0}\right)$$

⑵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⑶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eqg}+10^{0.1Leqb}\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关心点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7.2	60	达标
南厂界	55.4	60	达标
西厂界	55.2	60	达标
北厂界	58.2	60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产生的昼间噪声到达各厂界的叠加噪声影响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

环评公示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稳定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4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轻物料、水泥块及砂石、非金属颗粒、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液、含油抹布手套、浮油及油泥、废布袋、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①轻物料：本项目一次筛分、空气分选过程有轻物料（碎屑、海绵、编织物等）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轻物料产生量约为分拣量的 30%，轻物料产生量约为 9000t/a。轻物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水泥块及砂石：本项目人工分拣及分选过程有水泥块及砂石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泥块及砂石产生量约为 800t/a。水泥块及砂石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非金属颗粒：本项目摇床分选过程有非金属颗粒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非金属颗粒产生量约为 600t/a。非金属颗粒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④沉渣：本项目水摇床分选、沉淀池后段底部有沉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渣产生量约为 974.3079t/a。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类设备维护润滑油使用量为 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 0.5t，25kg 桶装，年产生量 20 个，每个空桶约 2.5kg，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含油废液：本项目空压机工作时吸入的空气含有水分，经压缩后温度升高，在冷却过程中析出冷凝水，产生少量冷凝含油废液，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9，代码 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有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5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评公示

⑨浮油及油泥：本项目隔油沉淀池一级隔油沉砂段有浮油及油泥产生，浮油及油泥产生量约为0.3t/a。浮油及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900-210-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15t/a。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⑪除尘灰：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23.8006t/a。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

⑫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职工生活垃圾按1.0kg/人·d计，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5。

表4-2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轻物料	筛分、分选	固态	碎屑、海绵、编织物	9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水泥块及砂石	分拣、筛分	固态	水泥块、砂石	800	√	/	
3	非金属颗粒	摇床分选	固态	塑料、橡胶	600	√	/	
4	沉渣	分选、沉淀	固态	金属颗粒、泥沙等	974.3079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2	√	/	
6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固态	铁	0.05	√	/	
7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水、油	0.1	√	/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	0.05	√	/	
9	浮油及油泥	隔油沉砂	液/固态	浮油、污泥	0.3	√	/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5	√	/	
1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23.8006	√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3	√	/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26、4-27。

表4-26 固废产生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轻物料	一般工业固废	筛分、分选	碎屑、海绵、编织物	固态	-	900-099-S59	SW59	9000
水泥块及砂石		分拣、筛分	水泥块、砂石	固态	-	900-099-S59	SW59	800
非金属颗粒		摇床分选	塑料、橡胶	固态	-	900-099-S59	SW59	600
沉渣		分选、沉淀	污泥、砂石	固态	-	900-099-S59	SW59	974.307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	固态	-	900-009-S59	SW59	0.15

环评公示

除尘灰		废气处理	粉尘	固态	-	900-099-S59	SW59	23.800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润滑油	固态	T/I	900-249-08	HW08	0.2
废油桶		物料使用	铁	固态	T/I	900-249-08	HW08	0.05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油、水	液态	T	900-007-09	HW09	0.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抹布、手套	固态	T	900-041-49	HW49	0.05
浮油及油泥		隔油沉砂	油、污泥	液/固态	T/I	900-210-08	HW08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固态	-	900-099-S64	SW64	3

表 4-2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一年	T/I	桶装于危废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物料使用	固态	铁	润滑油	一年	T/I	存于危废库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液态	水、油	油	每月	T	桶装于危废库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手套	油	3 个月	T	袋装于危废库
浮油及油泥	HW08	900-210-08	0.3	废水处理	固态	油、污泥	油	3 个月	T/I	桶装于危废库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轻物料	筛分、分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9000	外售处置	废品回收单位
水泥块及砂石	分拣、筛分		900-099-S59	800		
非金属颗粒	摇床分选		900-099-S59	600		
沉渣	分选、沉淀		900-099-S59	974.3079		
除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59	23.800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废油桶	物料使用		900-249-08	0.05		
含油废液	空压机		900-007-09	0.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5		
浮油及油泥	隔油沉砂		900-210-08	0.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535m^{2}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台账

环评公示

记录及安全检查。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1398.2585t/a，年工作 300 天，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天清理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570t，小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储存能力（695t，有效堆存面积利用率 65%，堆高 2m，平均堆积密度 1.0t/m^3）。因此，在符合固废及时规范转移的前提下，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正常生产情况下的固废贮存需求。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5m^2 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2t，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西南角	5	桶装	2t	半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3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5		浮油及油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库贮存能力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危废库贮存能力情况表

序号	危废库面积	最大储存能力	备注
1	5m^2	2t	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7t/a，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个月清理一次，最大危废暂存量约为 0.35t，小于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2t）。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危废库能够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渗、防

环评公示

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企业应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厂区内危废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1。

表 4-3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2.规格参数 ①尺寸：底板 120cm×80cm。 ②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③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环评公示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内容要求： ①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 ②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③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④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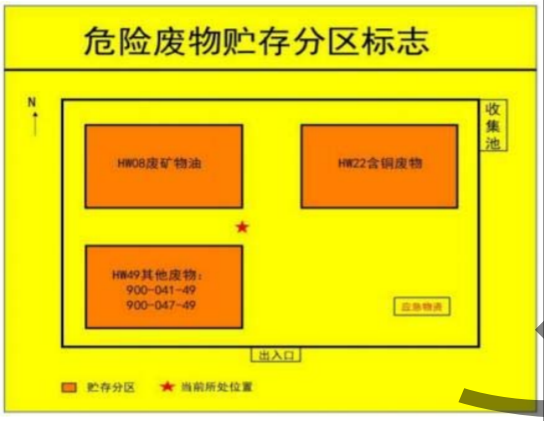	内容要求： ①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③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④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4	危险废物标签		内容要求： ①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②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③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库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产生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危废库设置防雨、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苏环办〔2024〕16 号文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危险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环评公示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应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废运输单位应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需在资质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同时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资质单位处置后，项目危废将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判定，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以便于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缩小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4-32。

表 4-3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环评公示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3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危险废物	-	0.35	50	0.007
合计				0.00704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做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周边主要为其他企业和空地，3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红旗社区村委会、红旗社区卫生服务站、鲢鱼塘等。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品暂存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水扩散、垂直入渗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危废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水扩散、垂直入渗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3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居民点、大气

（4）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品暂存区，危废库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截流设施。

②废气处理设备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进行检验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

环评公示

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本项目无储罐或装置，故$V_1=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3；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15L/s，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2h计，$V_2=10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部分转输到沉淀池，沉淀池余量按15%计，$V_3=12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危废均在室内存储，室外无物料堆场、储罐，厂区地面已硬化，雨水不涉及对污染物料冲刷进入下水道，$V_5=0$。

经计算，$V_{总}=（0+108-12）+0+0=96m^3$。

因此，企业发生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需要的应急空间为$96m^3$，企业需要备有容积不少于$100m^3$的应急水囊并配备相应抽水泵、应急电源等废水转移设备。发生事故时由排口负责人立即开启污水截断阀，投放堵漏球，现场处置组人员对应急水囊充气，并利用水泵将事故废水转移至应急水囊中收集后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事故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风险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处理和防范，使风险降到最低；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环保、卫生、消防、供电等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4-35。

表4-3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可回收资源分选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陆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8度44分30.174秒，　31度42分41.48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品暂存区：润滑油；危废库：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油品暂存区润滑油，危废库危险废物泄漏，造成水环境、土壤污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废气直接排入大气，造成空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

环评公示

	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油品暂存区，危废库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截流设施。 ②废气处理设备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6）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2）分区防渗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设备、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36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油品暂存区、危废库、隔油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7。

环评公示

表 4-37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上料、筛分、分选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堆场，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5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皮带输送机，落料口设置局部集气罩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遮挡布，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1 座	达接管标准	1	
	粉碎废水、摇床分选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1 座	回用于生产	8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	3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35m^2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5	
		危险废物	危废库 5m^2		2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水囊等）			-	6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	
合计	-				52	

8、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5MABMYOA49B001Y，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9、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环评公示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环评公示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8，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9。

表 4-3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废气排口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污水排口	F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5		/	雨水排口	表示雨水向外环境排放
6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环评公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上料、筛分、分选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风量 40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堆场，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封闭式堆场，喷淋降尘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皮带输送机，落料口设置局部集气罩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遮挡布，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1 座，6m³	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粉碎废水、摇床分选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1 座，80m³	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轻物料、水泥块及砂石、非金属颗粒、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液、含油抹布手套、浮油及油泥、废布袋、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轻物料、水泥块及砂石、非金属颗粒、沉渣、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液、含油抹布手套、浮油及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危废库 5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评公示

<table>
<tr><td>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td><td>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油品暂存区，危废库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截流设施。
②废气处理设备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td></tr>
<tr><td>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td><td>①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必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②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③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5MABMYOA49B001Y，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⑤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执行，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1。
表 5-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tr><th>类型</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r><td>废水</td><td>污水排放口 DW001</td><td>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td>1 次/年</td></tr>
<tr><td>雨水</td><td>雨水排放口 YS001</td><td>COD、SS、石油类</td><td>按日*</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
<tr><td>厂界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
<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等效 A 声级</td><td>每季度一次</td></tr>
</table>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td></tr>
</table>

环评公示

六、结论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筛分、分选粉尘，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皮带输送粉尘，汽车运输扬尘，上料、筛分、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卸料粉尘、堆场扬尘采取封闭式堆场，喷淋降尘措施，皮带输送采取密闭皮带输送机措施，汽车运输采取遮挡布，洒水降尘措施。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谷里街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板桥河；粉碎废水、摇床分选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链板机、滚筒筛、立式空分机、空压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产生的昼间噪声到达各厂界的叠加噪声影响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轻物料、水泥块及砂石、非金属颗粒、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液、含油抹布手套、浮油及油泥、废布袋、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轻物料、水泥块及砂石、非金属颗粒、沉渣、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液、含油抹布手套、浮油及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结论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4	/	/	0.2404	0.0014	0.2404	+0.23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3	/	/	1.3511	0.003	1.3511	+1.3481
废水	废水量	646	/	/	120	646	120	-526
	COD	0.0323	/	/	0.0036	0.0323	0.0036	-0.0287
	SS	0.0065	/	/	0.0012	0.0065	0.0012	-0.0053
	氨氮	0.0052	/	/	0.0002	0.0052	0.0002	-0.005
	总磷	0.0003	/	/	0.0001	0.0003	0.0001	-0.0002
	总氮	0.0097	/	/	0.0018	0.0097	0.0018	-0.007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轻物料	/	/	/	9000	/	9000	+9000
	水泥块及砂石	/	/	/	800	/	800	+800
	非金属颗粒	/	/	/	600	/	600	+600
	沉渣	/	/	/	974.3079	/	974.3079	+974.3079
	废布袋	/	/	/	0.15	/	0.15	+0.15
	除尘灰	/	/	/	23.8006	/	23.8006	+23.800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含油废液	/	/	/	0.1	/	0.1	+0.1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5	/	0.05	+0.05
	浮油及油泥	/	/	/	0.3	/	0.3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公示